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海域權字第1120006594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/>），「最新公告區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。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7-3381810，分機261222。
 - (四)傳真：07-338116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9747@oa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管碧玲